

#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

## 关于开展清远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 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强医保药品耗材监管的决策部署，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医保管理效能，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7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4〕20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以下简称追溯码）是解决非法倒卖医保药品、串换药品等医保基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的有力手段，是完善医保大数据治理机制提升医保管理效能重要途径。国家和省医保局已经把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纳入信息化标准化绩效指标，

各级医保部门、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要高度重视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力争今年 10 月前实现全市 90% 以上的定点医疗机构在销售环节采集上传追溯码，年底前完成所有定点医药机构的扫码入库。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定点医疗机构即日起要立即启动追溯码采集工作，追溯码采集上传模式以 API 接口接入为主，两定平台上传为辅，使用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两定协同管理子系统进行追溯码信息上传（操作指引见附件 3），同时应按照接口规范进行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改造（接口规范见附件 4），最终实现在入库环节和销售环节实时采集追溯码信息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分步实施 HIS 改造。在开展药品追溯码扫码入库工作时，对于入库量较大的医疗机构应与配送企业或厂家做好沟通协调，亦可自主选择与第三方平台沟通对接，争取批量、快速采集追溯码，并在装箱环节实现大包装与小包装追溯码信息关联，简化入库扫码环节工作，全面实现应扫尽扫。在开展销售环节采集上传追溯码工作时，对于销售量较大的医疗机构可选择先使用两定协同管理子系统上传追溯码信息（视为销售环节上传），待 HIS 完成改造后逐步过渡至使用接口上传追溯码信息。

（二）各定点零售药店应在药品销售环节采集药品追溯码信息，全面开展药品销售环节（含线上购药）追溯码扫码工作，实

现应扫尽扫。清远市医保定点药店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药店平台）将按要求更新追溯码采集相关接口，各定点零售药店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入药店平台，待药店平台上线启用后同步实施追溯码信息采集上传工作。

（三）各级医保部门、定点医药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制定工作方案，狠抓落实。在实施过程中，要认真开展业务分析，收集追溯码采集工作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积极研究问题解决方法，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共同推进追溯码采集工作落地实施，全面提高追溯码采集覆盖率和结算占比。

（四）市医保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追溯码采集上传工作的培训，做好业务指导及技术支持；要定期统计全市追溯码上传数据，对不上传追溯码、上传追溯码结算占比低、上传追溯码不规范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跟踪督导及通报。

（五）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作为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联系人，将名单报送至各县（市、区）医保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市直医疗机构报送至市医保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收集汇总定点医疗机构联系人名单后，于10月22日前通过粤政易将联系人信息回执（见附件5）报市医保服务中心梁靖纲处。

### 三、其他事项

各级医保部门、定点医药机构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联系人可扫码加入“清远追溯码上线应用讨论沟通群”微信工作群，及时反馈有关问题（附件6）。

国家和省对追溯码信息采集上传工作有新要求的，遵其规定。

- 附件：1.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3. 两定协同管理子系统操作指引
4. 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5. 定点医疗机构联系人信息（回执）
6. 清远追溯码上线应用讨论沟通群二维码



（业务联系人：梁靖纲，电话：3380551；技术联系人：何东炼，电话：338051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